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8004 转债简称:博瑞转债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博瑞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
- 赎回价格:100.94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2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

截至2026年5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博瑞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1日

截至2026年5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1日(“博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博瑞转债”将自2026年5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4.74%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94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博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博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瑞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博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博瑞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博瑞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博瑞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博瑞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博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博瑞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瑞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45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1月4日至2027年1月3日),票面利率为2.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1月4日至2026年5月22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3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138/365=0.945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452=100.94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博瑞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博瑞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2026年5月22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瑞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2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人相应的“博瑞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5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博瑞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5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1日(“博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22日起,本公司的“博瑞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博瑞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应缴纳金额为100.9452元人民币(税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765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博瑞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9452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因此,对于持有“博瑞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452元。上述税前金额派发赎回款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博瑞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5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1日(“博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博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博瑞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本次提前赎回“博瑞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94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博瑞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博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5月12日收盘价为186.97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945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价格确定赎回金额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造成投资损失的风险。

特别提醒“博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债券部
电话:0512-62620988
邮箱:IR@bright-gene.com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5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产品名称:共融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56589 期
- 受托方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特别风险提示
(一)投资目的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共融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3396 期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6年5月11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取收益。具体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理财投资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进行委托理财。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3号)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47,2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6,989,968.8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929,246.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2,070,721.9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6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56号)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管理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情况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将该投资计入资产负债表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投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23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普通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4月9日)后的12个月内有效。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的预期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大额存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2026年12月10日
募集资金净额	112,694.09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660.41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3,626.91万元

发行名称	202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2026年12月10日
募集资金净额	112,694.09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660.41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3,626.91万元

注:1.表中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4月30日数据。
2.浙江盛达江东北塔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元利江东北塔有限公司。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于中国银行购买3个月期大额存单,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涉及利益冲突	是否经符合规定的决策程序	是否经符合规定的决策程序
人民币三年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	普通存款	3个月	5,0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80	否	否	是	是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万元)	尚未赎回本金余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3个月)	31,000.00	31,000.00	0.00	0.00
2	普通大额存单(3个月)	31,000.00	31,000.00	0.00	0.00
3	普通大额存单(3个月)	31,000.00	31,000.00	0.00	0.00
4	普通大额存单(3个月)	5,000.00	5,000.00	0.00	0.00
5	普通大额存单(6个月)	11,000.00	11,000.00	0.00	11,000.00
6	普通大额存单(6个月)	15,000.00	15,000.00	0.00	15,000.00
7	普通大额存单(3个月)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合计		138,000.00	138,000.00	0.00	31,000.00

最近12个月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31,000.00
最近12个月累计赎回金额(万元): 31,000.00
最近12个月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31,000.00
最近12个月累计赎回金额(万元): 31,000.00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1,000.00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31,000.0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万元): 31,0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及净利润数据为2025年度经审计数据。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宏盛华源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预期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公司选择稳定性高的大额存单,存单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确保存款安全。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大额存单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和及时披露购买大额存单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大额存单,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大额存单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6-027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总数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股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总人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佳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毕焱女士、徐岱女士、徐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董事会秘书吴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94,397,328	90,970	1,098,464	0.1239	736,400	0.0081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894,461,028	90,070	1,014,964	0.1146	598,400	0.007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94,394,138	90,970	1,019,164	0.1217	731,600	0.0077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38,013,072	90,184	1,210,364	0.0460	741,400	0.0301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万元)	尚未赎回本金余额(万元)
1	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0.00	0.00
2	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0.00	0.00
3	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0.00	0.00
4	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0.00	0.00
5	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0.00	0.00
6	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0.00	0.00
7	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0.00	0.00
8	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0.00	0.00
9	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0.00	0.00
10	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0.00	0.00
11	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0.00	0.00
12	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0.00	0.00
13	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0.00	0.00
14	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0.00	0.00
15	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0.00	0.00
16	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0.00	0.00
17	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0.00	0.00
18	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0.00	0.00
19	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0.00	0.00
20	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0.00	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0.00	0.00

注: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可转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5,000万元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5,000万元。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管理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情况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将该投资计入资产负债表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投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